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9-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整体搬迁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实施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项目金额：项目投资概算7,500万元，资金自筹
- 风险提示：未按时投产的风险
- 本项目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项目概述

（一）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于2017年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现按临安区政府要求即将实施停产搬迁。公司拟在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位于临安区上杨路18号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实施生产线改造。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下属企业临安制药中心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78号，是公司注册地，也是公司药品、保健食品主营业务板块最核心的生产厂区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该地块于2017年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

范围，公司与征收部门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款总额为210,918,492.00元，现按临安区政府要求即将实施停产搬迁。为了减少停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9年5月31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了原杭州路通印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地址为临安区上杨路18号，其建筑总面积24,343.12m²，拍卖成交价5800万元，公司拟整体搬迁至该新厂址，并进行各生产线的GMP改造。

（二）项目实施基本方案

1、根据临安区政府拆迁进度要求，实施搬迁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及减少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的影响，GMP改造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GMP改造（2个剂型3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GMP改造（5个剂型25个品种）。保健食品已启动委托生产，现已取得颗粒剂、膏剂两个产品的委托生产许可证书，其它品种正在委托办理中，因此，保健食品生产线改造暂未列入本次改造范围。

2、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滴眼剂1,500万瓶、颗粒剂2,500万包、片剂15,000万片、口服液2,400万瓶、丸剂300万瓶等中药制剂生产能力和10,000万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质量控制、仓储、污水处理等生产配套设施设备。

（三）投资预算

项目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其中：（1）净化改造费用约2,800万元；（2）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约1,000万元；（3）检测中心(化验室)改造费用约500万元；（4）原“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的处理等费用约500万元；（5）仓库改造、配电箱改造、天然气锅炉改造、整个厂区给排水改造、三废处理改造、冷库改造及其它改造费用约1,200万元；（6）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约1,500万元(含项目过渡工资、试生产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转移、生产许可证取证、GMP认证费用等)。

（四）进度安排

项目于2019年6月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

期GMP改造，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期GMP改造。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政府拆迁工作的推进，该厂区的保健品生产线目前已停产，其他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滴眼剂及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化学制剂超青片生产线也将逐步停产。主导产品珍珠明目滴眼液、超青片通过前期增加生产量，已基本可以满足停产搬迁期间的市场销售需求；保健食品颗粒剂、膏剂已取得委托生产许可证书，软胶囊、片剂委托生产正在办理中，能基本满足今年和未来的保健品销售需要；金匱肾气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生产，委托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他药品生产线改造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停产期间将会出现暂时不能正常供货的情况，因其他药品收入占比较小、且为非主要盈利品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附表：制药中心各品种近三年销售收入情况一览表）。

品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珍珠明目滴眼液	1796.97	39.45	970.05	14.22	840.43	15.48
超青片	2255.95	49.53	4640.79	68.03	3774.87	69.54
金匱肾气丸	0	0.00	298.75	4.38	98.67	1.82
其他药品	109.51	2.40	653.94	9.59	515.54	9.50
保健食品	392.43	8.62	258.32	3.79	198.92	3.66
合计	4554.86	100	6821.85	100	5428.43	100.00

2、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公司生产环境和工艺条件，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的风险提示

1、随着政府拆迁工作的推进，该厂区的保健品生产线目前已停产，其他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滴眼剂及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化学药超青片

生产线也将逐步停产，目前，各生产线的具体停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工程量大，需要各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同时，项目验收涉及建设、消防、药监、环保、规划、发改、国家电网等相关监管部门各自的监管要求及工作流程；而且，药品生产企业搬迁涉及品种转移、生产许可证取证、GMP认证等特殊要求；因此，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如期恢复生产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当地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上述项目如期建成投产。

3、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工程管理、招投标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预算和安全监督管理，做好生产运营的各项准备，降低经营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